附件2

《关于调整诸暨市海亮高级中学等三所民办学校学费标准有关事项的批复（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鉴于2019年现行学费标准制定以来学校办学成本增加等实际，为确保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海亮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对诸暨区域高中学校学费标准进行调整，并向市发改局、市教体局提交了《关于调整学校学费标准的申请报告》。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浙江省价格条例》；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四）《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五）《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发改价格

〔2020〕18号）；

（六）《诸暨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试

行）》（诸发改价〔2022〕9号）。

三、起草过程

市发改局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了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结论报告。根据成本监审结论，市发改局会同市教体局按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相关政策规定和学校实际拟定了诸暨市海亮高级中学、海亮实验中学、海亮艺术中学等三所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调整方案，并由市发改局牵头起草了《关于调整诸暨市海亮高级中学等三所民办学校学费标准有关事项的批复（征求意见稿）》。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学费标准。诸暨市海亮高级中学、海亮实验中学、海亮艺术中学等三所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学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39000元。学校可根据办学实际在上浮不超过5%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执行前书面报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备案。

（二）执行时间。调整后的学费标准自2024年秋季新生入学起执行。学费标准调整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现在校学生按原学费标准执行至毕业离校时止。

（三）收费公示。学校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及时调整收费公示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16日